**新竹市110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徵選活動**

壹、活動目標

為提升本市學生對於各項災害類別如：地震、海嘯、火災、土石流、氣爆、人為災害…等防災教育觀念鼓勵學生提升防災意識及強化防災、避災及減災之認知，將防災教育的工作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爰辦理本競賽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2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3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

參、參賽對象、分組及資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對 象 |
| 國小低年級組 | 新竹市公私立國小低年級學生（國小1、2年級）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新竹市公私立國小中年級學生（國小3、4年級）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新竹市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（國小5、6年級） |
| 國中組 | 新竹市公私立國中學生 |

肆、徵選內容

1. 依本計畫所定訂之「 防災教育 」為繪畫主軸。
2. 建議題材：以災害為表現主題，傳達對各類災害的認識與防範之道

。描述日常生活經驗中正確的防災觀念與愛護大地之情懷，也刻畫

對大自然變化的深刻感受，展現敬畏天地愛惜生命之心。

1. 作品規格
2. 紙本作品：國小組8開大小，約 38cm × 27cm；國中組4開大小，約52公cm ×38cm 。
3. 繪圖材料、媒材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

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
1. 每圖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50至150字之中文（不得寫簡體字）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）於參賽作品簡介表內。
2. 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「作品」、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參賽作品簡介（附件2），作品編號表(附件3)浮貼於作品後，並以長尾夾裝訂成1份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1. 收件時間：110年5月20至21日，每日0900-1500。
2. 收件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學務處
3. 為維持作品完整性，請務必親送建功國民小學學務處，並當面點交作品。

陸、作品評選

1. 需具有「防災教育」相關之繪畫意義。
2.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

比重如下：

1. 主題表現：50％
2. 繪圖表現：30％
3. 創 意：20％
4. 由主辦單位自行遴聘評審委員至少三位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1. 每組特優頒予禮券新臺幣3,0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1名。
2. 每組優等頒予禮券新臺幣2,0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2名。
3. 每組甲等頒予禮券新臺幣1,0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3名。
4. 每組佳作頒予禮券新臺幣8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4名。
5. 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，由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捌、得獎名單公佈

預定於110年7月中前公布於新竹市防災教育資訊網頁，另以公文通知所屬學校得獎人。

1. 注意事項
2. 參賽作品一律恕不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且不另行通知。
3. 國小每校每組至多二件，國中每校至多三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狀及圖書禮卷；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提出檢舉（未具名者不予受理）。
4.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新竹市政

府作為教育宣廣展示及上網之使用，另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

書」務必填寫（附件1）。

1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

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

關人員獎勵，追回獲獎獎狀及禮券。

1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學校老師。
2.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

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
1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附件1

**新竹市110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徵選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組低年級組□國小組中年級組□國小組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| 作品編號 | 由主辦單位填寫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就讀班級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指導老師電子信箱 |  | 學校電話 |  |
| **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（必填）**授權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人（著作者），惟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」保有以任何形式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之用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，轉載授權之權力。立同意書人： 法定代理人：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新竹市110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徵選**

**參賽作品簡介**

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須有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50至150字中文

 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寫簡體字及抄襲他人作品）。

|  |
| --- |
|  |

※本表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加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新竹市110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徵選作品編號**請浮貼於作品背後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|
| 編號 | (此欄收件時由主辦單位填寫) |